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41號

原告 陳仁宗

被告 盧明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林煥錡、周庭竹及通訊軟體飛機帳號暱稱「銀河車隊-美國」、「南打犯罪中心」、「一坨屎」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故意，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使用投資APP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遂依序於112年10月5日、同年月11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住家（下稱系爭住家），將新臺幣（下同）66萬元、100萬元等款項（下合稱系爭166萬元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後，被告即受Telegram暱稱「一坨屎」者之指示，先至臺南市麻豆區附近堤防拿取工作機以及偽造之收據，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位在臺北市某處之

01 停車場，將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予訴外人梁○韋，再依指示駕
02 駛系爭車輛搭載梁○韋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附
03 近，由梁○韋下車前去與伊碰面，並向伊佯稱其為福勝證券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勝公司）外派經理「王耀輝」，伊遂
05 於112年10月12日9時28分許，在系爭住家，當面交付現金90
06 萬元（下稱系爭90萬元款項）予梁○韋，梁○韋並交付伊偽
07 造之收款收據。俟梁○韋收到系爭90萬元款項後，便將裝有
08 系爭90萬元款項之牛皮紙袋交予被告，被告復依指示將該牛
09 皮紙袋放到臺北市某處之公園廁所內，待確認系爭詐欺集團
10 成員入內取走該牛皮紙袋後，旋將上情回報予Telegram暱稱
11 「一坨屎」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2 伊因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前揭行為共計受有256萬元
13 之損害，被告既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即為造成伊受有25
14 6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就該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拿到5,000元之報酬，故原告對伊請求256
20 萬元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系爭90萬元款項部分：

-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
- 28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林燦錡、周
29 庭竹及通訊軟體飛機帳號暱稱「銀河車隊-美國」、「南打
30 犯罪中心」、「一坨屎」等人所組成之系爭詐欺集團，被告
31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及洗錢之故意，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
02 佯稱：使用投資APP參與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
03 誤。嗣後，被告即受Telegram暱稱「一坨屎」者之指示，先
04 至臺南市麻豆區附近堤防拿取工作機以及偽造之收據，再駕
05 駛系爭車輛至位在臺北市某處之停車場，將偽造之收款收據
06 交予梁○韋，再依指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梁○韋前往臺北市
07 ○○區○○街000號附近，由梁○韋下車前去與伊碰面，並
08 向伊佯稱其為福勝公司外派經理「王耀輝」，伊遂於112年1
09 0月12日9時28分許，在系爭住家，當面交付系爭90萬元款項
10 予梁○韋，梁○韋並交付伊偽造之收款收據。俟梁○韋收到
11 系爭90萬元款項後，便將裝有系爭90萬元款項之牛皮紙袋交
12 予被告，被告復依指示將該牛皮紙袋放到臺北市某處之公園
13 廁所內，待確認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入內取走該牛皮紙袋後，
14 旋將上情回報予Telegram暱稱「一坨屎」者，以此方式掩飾
15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等事實，有軟體截圖、對話紀錄
16 截圖、工作證、取款車手、收款收據照片、梁○韋於本院11
17 3年度訴字第15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之
18 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見臺
19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卷
20 第37至58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確認
21 無訛，互核相符，堪信屬實，是被告故意與系爭詐欺集團其
22 他成員，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不法侵害原告利益，致
23 原告受有系爭90萬元款項損害之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上
24 開行為，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被告成年人與少
25 年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亦有上
26 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二)第37至58頁）。從而，原告
2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28 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90萬元，自屬有據。

29 3.被告雖辯稱：伊只有拿到5,000元報酬等語，惟被告係依Tel
30 egram暱稱「一坨屎」者指示，駕駛系爭車輛協同梁○韋向
31 原告領取並將系爭90萬元款項放置在廁所者，可見被告在系

01 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系爭90萬元款項中所擔任之角色，確為
02 該集團詐欺原告之犯罪行為所不可或缺，自屬原告遭受系爭
03 90萬元款項損害之共同原因，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與
04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互相利用，以
05 達到詐欺原告之共同加害行為關係，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被告自應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繼而取
07 得系爭90萬元款項之行為負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本
08 院亦不得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9 4.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10 求被告賠償系爭90萬元款項之損害，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
11 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後
12 段及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
13 明。

14 (二)系爭166萬元款項部分：

15 1.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6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7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8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9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0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固不
21 以加害人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但仍須有客觀的共同關聯
22 性，則必須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
23 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128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原告雖主張：伊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112年10月5
26 日、同年月11日交付66萬元、100萬元等款項，而受有系爭1
27 66萬元款項之損失，被告亦應賠償等語，惟原告未能對於被
28 告就原告所受系爭166萬元款項損害部分確有共同詐欺行為
29 或給予助力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30 185條規定，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系爭166萬元款項之損
31 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8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之債，兩造復無約定利息之可能，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
11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
1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
13 （見附民卷(一)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亦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1 許。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